

许昌市河湖管理中心政务诚信承诺书

我单位：许昌市河湖管理中心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12411000MB0461069B，结合本部门职能职责，向全社会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遵守党纪国法。严明政治纪律、严守职业规范、严肃工作纪律、严格行为操守，强化自律和信用意识，严格责任追究，营造风清气正、守信承诺的良好氛围，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表率。

二、坚持依法行政。正确履行工作职责，加强河湖管理保护，严格执行涉水法律法规，按照法定权限行使职能，依法查处各类水事违法行为，做到依法决策、依法执行和依法监督。完善和巩固“河湖长+检察长”、“河湖长+警长”联动机制，定期开展联合督查和联合执法，不断提升河湖水环境。

三、主动公开信息。严格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依法及时准确地公开河湖管理保护等政务信息。明确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、时限和方式，做好决策、执行、管理、服务和结果全过程公开，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四、优质高效服务。严格执行政务服务“首问负责制”，及时办理和答复河湖管理保护有关问题咨询和举报；切实落实“办事不求人”“最多跑一次”“信用承诺制”“一网通

办”等利企惠民政策措施；采取“四不两直”方式，对河湖管理保护进行常态化暗访暗查，发现问题，督促整改。

五、严守廉政底线。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制度规定，牢固树立公仆意识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。绝不以权谋私，不接受服务和检查对象的现金、贵重物品、有价证券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对服务和检查对象进行索、拿、卡、要。

六、自觉接受监督。加强河湖长公示牌管理，及时更新公示信息，确保群众反映问题渠道畅通。认真对待群众及单位部门投诉，及时核实投诉事项，定期暗访核查整改情况，防止问题反弹。对违反政务诚信的工作人员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，并及时反馈处理结果。

以上承诺，请广大人民群众、服务对象、新闻媒体和社会各界监督。

监督投诉电话：6061650

投诉举报邮箱：xchzbgs@163.com

单位名称：许昌市河湖管理中心（盖章）



负责人：_____ 孙江峰

2022年10月28日